

关于巴州执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、全国统一
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（消耗量）预算定额 2010 年
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》的通知

巴建发〔2011〕31 号

州各局、委、办、库尔勒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委员会、各县建设局、开发区建设局、农二师建设局、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咨询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工程造价计价改革方针政策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，促进巴州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，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编制计算了库尔勒地区建筑、安装、装饰工程人工费工日单价，经审查，现批准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库尔勒市执行办法

1、库尔勒市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关于发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、全国统一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（消耗量）预算定额 2010 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》的通知”（新建造【2010】4 号），原 2004 年发布的《全国统一建筑安装预算定额 2004 年库尔勒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》（巴建发【2004】66 号）以及相配套的补充定额估价表和文件同时停止使用。

2、人工工日一律以“综合工日”表示，不分工种，不分技术等级，其中：

- （1）建筑工程人工费单价：每个工日 50.4 元；
- （2）安装工程人工费单价：每个工日 51.6 元；
- （3）装饰装修工程人工费单价：每个工日 55.44 元；
- （4）施工机械机上人工费单价：每个工日 51.6 元；
- （5）以上人工费单价参与计取工程费用；
- （6）人工费上限单价：每个工日 63.79 元；

3、材料费及机械费执行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和信息价。

4、本通知下发执行前，凡已完成招投标的工程项目，仍按原约定执行；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。

二、各县参照执行库尔勒市的办法时，具体由各县建设局与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共同协商确定。

三、本通知由巴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建设局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